

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重整案

职工债权公示

2024年2月2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1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得志申请对被申请人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下称“天佑儿童医院”）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3月21日指定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因天佑儿童医院职工人数较多，又因疫情原因人员流动性较大。根据现有资料，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核实：截止2024年2月29日，职工债权涉及职工349人总金额为6794657.31元（详见附件职工债权清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公示。

管理人声明：

1. 管理人系根据现有文件资料，初步审核后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若后期发现新的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对相应职工债权进行复审调整。复审结论与初审结论不一致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2. 公示日期：自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10日止；

3. 公示方式：

（1）在天佑儿童医院办公场所（登记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小区予以张贴；

（2）在“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职工债权”微信群公示；

（3）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

（4）在破易云平台予以公示；

（5）在“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重整案件债权人”微信群

公示；

(6) 在“天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

职工对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在收到异议后，将及时作出解释或决定是否予以更正，并将复核意见书书面告知异议职工。职工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应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职工债权确认之诉。若职工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3.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铭 13700299909；闫静 1531947012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三十六号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办公室。

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